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313,850,063股

发行价格：7.8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469,999,995.81

募集资金净额：¥2,447,726,145.75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313,850,063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3月13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全宏

王掌权

张子和

邱春方

蔡 宁

黄董良

陈 农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 峰

罗云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报告，确认本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卢胜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所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林飞

倪国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37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所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林飞

倪国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围海股份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围海控股、控股股东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股东大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良雷投资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睿资产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裕投资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保投资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海堤	为防御风暴潮和波浪对防护区的危害而修筑的堤防建筑物。海堤主要包括防护性海堤、围海海堤、填海造地海堤、促淤堤、港口海堤、渔港防波堤、交通海堤等
海堤工程	包括海堤、海堤水闸及与其相关的防潮（洪）设施、安全设施、绿化设施、管理设施等海堤附属设施的新建和维护工程
围垦	在沿江、滨湖、海涂上圈围和造地。本预案所述围垦主要指在海涂上圈围和造地，包括围海和填海造地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8
五、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9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7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	18
九、备查文件.....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注册资本	发行前：728,126,600 元 发行后：1,041,976,663 元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所属行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建筑施工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勘测、设计等）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陈伟
电话	0574-87901130
传真	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网址	www.zjwh.com.cn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发行人”、“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

审议，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决议的有效期、非公开发行预案等。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审议通过并调整后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宜。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6年1月14日公告。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1月30日公告。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数量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6年5月26日公告。

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1月5日公告。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1月21日公告。

围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6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

（2）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2月17日将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经核准后，向6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所有发行对象均按《缴款通知书》的规定于2017年2月21日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3. 发行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2017年2月17日（周五）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

时 间	工作内容
	获准后，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7年2月21日（周二）	发行对象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款
2017年2月22日（周三）	主承销商账户验资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017年2月23日（周四）	发行人账户验资
2017年2月24日（周五）	发行人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27日（周一）	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2017年3月2日（周四）	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017年3月6日（周一）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4. 发行方式：定价定向发行

5. 发行数量：313,850,063股

6. 发行价格：7.8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92元/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7.87元/股，该价格相当于缴款起始日2017年2月17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9.13元/股的86.1993%及前20个交易日均价9.13元/股的86.1993%。

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2,469,999,995.81元

8.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明细	保荐承销费	审计验资费	信息披露费	律师费	证券登记费	发行费用总额
金额（元）	15,000,000	2,860,000	1,700,000	2,400,000	313,850.06	22,273,850.06

9.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2,447,726,145.75元

10.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1日，各发行对象均按《缴款通知书》的规定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2,469,999,995.8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

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7号《验证报告》。

2017年2月22日，坐扣保荐费余款和承销费11,000,000.00元（含税）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2,458,999,995.81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7]3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围海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22,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捌拾伍万零陆拾叁元整（¥313,850,06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33,876,082.75元。

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13.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注册资本：10,08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543B 室

法定代表人：朱静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重组、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城区凤山新村 217 号 1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玉婷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城区世纪坊 8 幢 4 号 1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裕发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615 弄 2 号 233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少鸣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 李澄澄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8 年出生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2)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①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澄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女婿；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资产”）、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艮雷投资”）、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裕投资”）和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保投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②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a 关联租赁

公司子公司围海技术与围海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围海控股租赁坐落于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3 楼的办公室，租赁面积 536.84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8 万元。

b 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月/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围海控股	围海股份	5,016.15	2010-04-19至2016-04-08	是
围海控股	围海股份	3,000.00	2015-04-23至2017-04-23 ¹	是

其他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③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无未来交易计划。

(3)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¹ 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597,204	1,499,999,995.48	36
2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324,999,992.20	36
3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4,256	219,999,994.72	36
4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6,481	100,000,005.47	36
5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3,889	60,000,006.43	36
6	李澄澄	33,672,173	265,000,001.51	36
	合计	313,850,063	2,469,999,995.81	-

14.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5.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对价已经支付。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47,108.00	37,000.00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86,000.00	210,000.00
	合计	333,108.00	247,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13,850,063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2.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17年3月13日

4.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艮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裕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认购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合伙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7年2月15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0,000	41.49
2	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953,196	2.88
3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306,804	2.79
4	安信乾盛财富—工商银行—安信乾盛围海稳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333,408	2.66
5	陈美秋	16,320,000	2.24
6	张子和	16,159,500	2.22
7	罗全民	16,145,668	2.22
8	王掌权	12,839,000	1.76
9	邱春方	12,825,000	1.76
1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9,271,200	1.27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7年3月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697,204	47.28
2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3.96
3	李澄澄	33,672,173	3.23
4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4,256	2.68
5	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953,196	2.01
6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306,804	1.9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安信乾盛财富—工商银行—安信乾盛围海稳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333,408	1.86
8	陈美秋	16,320,000	1.57
9	张子和	16,159,500	1.55
10	罗全民	16,145,668	1.55

2.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78,687	4.74	313,850,063	348,328,750	33.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647,913	95.26	0	693,647,913	66.57
股份合计	728,126,600	100.00	313,850,063	1,041,976,663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0,000	41.49	190,597,204	492,697,204	47.28
李澄澄	0	0.00	33,672,173	33,672,173	3.23
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953,196	2.88	0	20,953,196	2.01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306,804	2.79	0	20,306,804	1.95
陈美秋	16,320,000	2.24	0	16,320,000	1.57
张子和	16,159,500	2.22	0	16,159,500	1.55
罗全民	16,145,668	2.22	0	16,145,668	1.55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 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掌权	12,839,000	1.76	0	12,839,000	1.23
邱春方	12,825,000	1.76	0	12,825,000	1.23
合计	417,649,168	57.36	224,269,377	641,918,545	61.60

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全面摊薄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 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69	0.0607	0.0386	0.0270
每股净资产（元）	2.18	3.87	2.19	3.88

5.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921,608,790.30	4,456,238,155.47	3,418,321,669.96	2,605,344,330.57
负债总额	3,272,176,937.50	2,811,874,001.52	1,804,130,989.11	1,620,119,837.29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1,591,944,238.54	1,584,932,966.43	1,556,358,371.99	934,305,141.75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57,487,614.26	59,431,187.52	57,832,308.86	50,919,35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431,852.80	1,644,364,153.95	1,614,190,680.85	985,224,493.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30,001,534.68	1,896,866,297.47	1,832,724,516.25	1,620,536,078.90
营业利润	39,007,067.67	85,154,930.81	144,266,624.45	137,235,440.21
利润总额	45,088,631.42	91,937,854.22	149,298,942.36	138,147,117.87
净利润	26,350,909.47	64,315,487.67	110,787,036.08	102,589,736.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8,104,482.73	63,276,609.01	102,019,178.75	96,387,576.3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07,451.66	95,565,528.52	-14,388,287.48	63,448,29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32,191.04	-766,737,649.82	-314,411,732.81	-182,579,01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41,714.91	708,614,844.68	590,048,661.94	173,735,587.19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97,927.79	37,442,723.38	261,248,641.65	54,604,863.44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15	1.26	1.24
速动比率（倍）	1.02	1.13	1.24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1.87	59.75	51.25	6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6.49	63.10	52.78	62.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18	4.28	3.06
项 目	2016年3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2.20	2.26	2.34
存货周转率（次）		21.12	53.28	100.72	134.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13	-0.04	0.21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4.03	7.11	10.7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3.55	6.77	9.76
扣非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386	0.0869	0.1401	0.1580
	稀释	0.0386	0.0869	0.1401	0.158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285	0.0766	0.1334	0.1439
	稀释	0.0285	0.0766	0.1334	0.1439

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3.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43,254.35	49.43	235,569.79	52.86	187,243.26	54.78	145,224.03	5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906.52	50.57	210,054.03	47.14	154,588.91	45.22	115,310.40	44.26
资产总额	492,160.88	100.00	445,623.82	100.00	341,832.17	100.00	260,53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随之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逐期上升，主要系公司PPP、BT项目承接数量及金额均逐期增加，项目不断投入，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快增长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3.12.31	2013.12.31
-----	------------	------------	------------	------------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3.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232,258.01	70.98	205,293.43	73.01	148,974.48	82.57	117,094.82	7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59.68	29.02	75,893.97	26.99	31,438.62	17.43	44,917.16	27.72
负债总额	327,217.69	100.00	281,187.40	100.00	180,413.10	100.00	162,01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余额不断增加，与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相适应。公司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长期借款余额的波动所致。

(3)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3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2.20	2.26	2.34
存货周转率(次)	21.12	53.28	100.72	134.72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4次、2.26次、2.20次和1.56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核心业务为海堤工程，施工周期较长（一般3-4年），投资较大，存在比例较大的保留金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率较低。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4.72次、100.72次、53.28次和21.12次，公司存货均为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公司与业主结算较为及时，存货周转较快。

(4)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3,000.15	189,686.63	183,272.45	162,053.61
营业成本	117,857.34	160,242.87	150,466.44	131,474.6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429.61	8,704.27	7,823.76	6,703.51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4,356.66	6,714.08	4,190.56	3,871.72
营业利润	3,900.71	8,515.49	14,426.66	13,723.54
利润总额	4,508.86	9,193.79	14,929.89	13,814.71
净利润	2,635.09	6,431.55	11,078.70	10,258.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810.45	6,327.66	10,201.92	9,638.76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5.81%、13.09%、3.50%。从收入结构看，海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60%，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3,000.15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加8,638.91万元，增幅为6.9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87%、17.90%、15.52%和11.39%，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海堤项目结转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技术开发费、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703.51万元、7,823.76万元、8,704.27万元及3,552.98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强市场扩展力度，强化项目管理及技术研发，实施薪酬制度改革等，造成差旅费、办公费、技术研发费用及工资薪酬等管理费用有一定上涨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不能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871.72万元、4,190.56万元、6,714.08万元及2,647.57万元。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318.84万元及2,523.52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推动BT项目增加了银行贷款和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5)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15	1.26	1.24
速动比率（倍）	1.02	1.13	1.24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1.87	59.75	51.25	6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6.49	63.10	52.78	62.18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倍、1.26倍、1.15倍及1.0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3倍、1.24倍、1.13倍及1.02倍。其中，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6年9月末，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存货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公司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导致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承接了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且持续投入，增加了银行借款金额所致。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速动比率高于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6）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0.70	9,556.55	-1,438.83	6,34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3.20	-76,673.80	-31,441.20	-18,25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4.17	70,861.48	59,004.87	17,373.56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较上年有所增加；（2）净利润中包含一部分PPP、BT项目创造的利润，但PPP、BT项目涉及的现金流量按会计准则核算要求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相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则计入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2016年1-9月，公司因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当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较多；加之受“营改增”影响，公司缴纳了全部应交未交的营业税，综合导致当期经营活动出现较大的现金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持续出现现金净流出，且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支付PPP、BT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而该等项目在进入回购期前没有或极少有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正，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外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郭峰、罗云翔

项目协办人：孙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旭东、项雷、赵华、王可、苏瑛芝、黄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68

传 真：0571-87903733

2.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劳正中、卢胜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571-56890188

传 真：0571-56890199

3. 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8215852

传 真：0571-8821689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保荐协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郭峰、罗云翔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保荐职责。

2.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上市申请书；
2. 保荐协议；
3.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报告；
1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